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八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按照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第八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3〕21 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市 2023 年度（第八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内容

（一）绿色工厂

绿色工厂申报，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以下简称《通则》）及《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有关要求，推进绿色工厂创建。请参照《通则》开展自评价，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高耗

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未按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绿色设计产品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三）绿色工业园区

各区要积极组织正在实施园区循环化发展的园区（大连经济开发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工作，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应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鼓励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组织本地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对于

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 3 个行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价。

二、工作程序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园区）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保证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请各地区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在推荐时要征求本地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请各地区高度重视此次推荐工作，积极引导、鼓励、支持各行业优秀企业（园区）踊跃申报，并于 4 月 18 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1）、自我评价报告（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格式见附件 2-5）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引导。我局将组织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评价要求等方面的宣贯培训。请各地区要积极组

织本地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强化绿色制造理念的宣传引导。

（二）加强动态管理。各地区要加强对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持续保持先进性，要对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园区）加强日常管理，如发现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及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上报我局，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省工信厅实施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及时将不再符合要求的企业从名单中除名。

附件：1. 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3. 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4. 绿色工业园区自我评价报告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6. 电子电器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7. 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企业

8. 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9日

（联系人：孔凡涛，电话：83635104）

（此件公开发布）